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1216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 種類：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三) 利率：固定年利率1.90%。

(四) 發行條件：

1. 名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3.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7.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詳第6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約新台幣5,700仟元。

(二) 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934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

本公司網址 <http://www.uni-president.com.tw>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 年 四 月 九 日

編 製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56,820,154 仟元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	32,000	0.06%
現金增資	917,600	1.61%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6,739,814	99.86%
合併增資	68,650	0.12%
減資：庫藏股買回	(937,910)	(1.65%)
合計	56,820,15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群(台北市松高路9號23樓)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財務群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主辦承銷商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電 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

電 話：(02)2718-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 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田中玉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34-3111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邱雅文

電話：(02)2345-0016

地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www.fsi-law.com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田中玉、吳建志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34-3111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國輝

代理發言人：涂忠正

職 稱：財務長

職 稱：經理

聯絡電話：(02)8786-6888 分機2700

聯絡電話：(02)8786-6888 分機2320

電子郵件信箱：tomchen@mail.pe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dwardtu@mail.pe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president.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4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	14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7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8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56,820,154 仟元			公司地址: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			電話(06)253-2121					
設立日期: 民國 56 年 8 月 25 日			網址: http://www.uni-president.com.tw								
上市日期: 民國 76 年 12 月 28 日			上櫃日期: 無			公開發行日期: 民國 65 年 10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羅智先 總經理: 黃釗凱、李清田			發言人: 陳國輝 代理發言人: 涂忠正			職稱: 財務長 職稱: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746-3797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311-4345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吳建志					電話: (06)234-3111			網址: http://www.pwc.com.tw			
地址: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複核律師: 不適用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175-6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有 ☒ , 評等日期: 113 年 7 月 18 日					評等等級: 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一四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 有 ☐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0.27% (114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4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羅智先(註 1)		5.00%		董事		林忠生(註 4)		0.77%	
董事		高秀玲(註 1)		5.00%		董事		鄭碧英(註 5)		0.43%	
董事		黃瑞典(註 1)		5.00%		董事		侯博明(註 6)		0.0004%	
董事		吳中和(註 2)		0.16%		董事		侯博裕		2.49%	
董事		吳平治(註 3)		0.54%		董事		林蒼生		0.88%	
註 1: 高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3: 泰伯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5: 九福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 永原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4: 品誌(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6: 育鵬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工廠地址: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						電話: (06)253-2121					
主要產品: 各種飲料、食品、飼料、麵粉等						內銷 99.66%、外銷 0.34%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					
去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657,636,534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657,636,534 仟元 稅前純益: 42,227,172 仟元 每股稅後基本盈餘: 3.64 元						-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									
發行條件		發行期限為五年期; 固定年利率 1.90%;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第 5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第 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捌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4年4月1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9年4月18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0%。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 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二季
償還債務	114 年第二季	3,800,000	3,8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3.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捌億元整。
- 4.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5.發行價格：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6.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9 年 4 月 18 日到期。
- 7.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0%。
- 8.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9.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10.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12.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14.承銷機構之名稱及約定事項：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本公司債送件及募集與發行等相關事宜。
- 15.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1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並於本公司債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備付到期本金、利息。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1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預計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執行（請詳見第 9~10 頁）。
- 18.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餘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65,075,000 仟元(另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65,075,000 仟元整)。
- 1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份總額新台幣 60,00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820,154,2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另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無異動)
- 2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台幣 209,518,594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數）。
- 2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22.發行保證人：無。
- 23.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狀：無此情形。
- 24.董事會議事錄：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第 19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25.代收銀行：無。
- 26.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7.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本公司統一企業(股)委由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所出具之企業評等結果為 twAA。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適度以直接金融取代部份間接金融，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增加籌資管道及降低銀行融資比重，保留適度銀行借款額度以備因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符合公司長期穩定經營目標；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且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可鎖住固定之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並可提高流動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故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	1. 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 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 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股利無節稅效果。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1. 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 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3. 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順利。 3. 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發行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5. 銀行貸款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鎖定資金成本，除降低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股本膨脹，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稀釋問題。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2,500,000	--	--	--	--	--	--	--	--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	1,125,000	--	--	--	--	--	--	--	--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	3,000,000	--	--	--	--	--	--	--
108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	--	2,000,000	--	--	--	--	--	--	--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4,200,000	--	4,350,000	--	--	--	--	--	--
109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	2,000,000	500,000	500,000	--	--	--	--	--	--
109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公司債	--	1,500,000	1,500,000	--	--	--	--	--	--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	2,950,000	--	3,000,000	--	--	--	--	--
110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	--	--	1,250,000	1,250,000	--	750,000	750,000	--	--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	--	3,300,000	--	700,000	--	--	--	--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	--	--	4,800,000	--	2,500,000	--	--	--
112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	--	--	3,000,000	3,000,000	--	--	--	--	--
112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公司債	--	--	--	3,000,000	--	--	--	2,700,000	--
11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	--	--	--	3,750,000	--	--	--	1,700,000
11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	--	--	--	--	3,500,000	--	--	--	--

註：前項公司債償還來源，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9 年 4 月 18 日到期。另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

(2)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還款時間	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原貸金額	償還金額	114 年度減少利息支出
114 年第二季	國泰世華銀行	一年期	1.800%	700,000	700,000	註
	聯邦銀行	一年期	1.758%	250,000	250,000	註
	聯邦銀行	一年期	1.778%	250,000	250,000	註
	聯邦銀行	一年期	1.788%	650,000	650,000	註
	大慶票券	一年期	1.788%	450,000	450,000	註
	元大銀行	一年期	1.758%	1,000,000	1,000,000	註

還款時間	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原貸金額	償還金額	114 年度減少利息支出
	盤谷銀行	三年期	1.780%	500,000	500,000	
合計				3,800,000	3,800,000	註

註：本公司債發行利率預計為 5 年期 1.90%，雖短期內無明顯減少利息之效益，但考量目前全球政經局勢不穩且金融環境前景不明，藉由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提高且穩定長期資金來源，雖然未必有立即性節省利息之效果，但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00,442,408 仟元(合併財報)。

(4)所需資金額度：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

(5)資金之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二季
償還債務	114 年第二季	3,800,000	3,800,000

(6)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12~13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客戶已辦理授信者，依授信條件收取半個月至二個月票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

(2)應付帳款：廠商交貨收料後，經檢驗或驗收合格後辦理入庫，依約定票期儘快處理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3)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在財務槓桿方面，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鎖定中長期利息費用，預估可降低未來銀行利息費用負擔逐漸增加的風險；另在負債比率方面，因本次發行之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於均屬負債性質，故負債比率不受影響，但可有效調整固定計息資金與浮動計息資金之結構，降低中長期利率波動之風險。

(4)償還債務原因：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可鎖住固定之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並可適度以直接金融取代部份間接金融，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增加籌資管道及降低銀行融資比重，保留適度銀行借款額度以備因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符合公司長期穩定經營目標；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原債務用途主係用於營運資金之週轉，本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約 1~1.5 個月，平均銷貨天數約 1 個月，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

數約 1 個月，依此推估平均現金轉換循環約為 1~1.5 個月，在銷貨收現與進貨付現存在時間落差下，舉借債務以支應各項營運所需尚屬必要且合理。

(2)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在舉借銀行借款作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搭配深耕食品技術研究並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生產與出貨量皆穩定增加，顯見原舉債用途效益均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 5.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6.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114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四 年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97,737	64,093	57,196	82,238	71,054	66,316	49,457	55,114	89,019	84,025	47,951	77,36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入收現	4,238,906	4,076,767	4,020,429	4,243,380	4,418,588	4,535,297	4,763,440	4,985,889	4,748,251	4,576,274	4,456,678	4,178,685
現金股利收入	662,040	31,998	1,318,000	650,000	1,199,954	1,109,586	3,372,329	1,633,762	5,642,836	0	0	0
處分長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收現	262,934	221,851	250,289	254,309	271,124	268,187	298,253	294,640	269,995	274,189	255,773	241,132
合 計	5,163,880	4,330,616	5,588,718	5,147,689	5,889,666	5,913,070	8,434,022	6,914,291	10,661,082	4,850,463	4,712,451	4,419,81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銷售支出付現	3,686,256	2,660,290	2,475,948	2,972,943	3,169,511	3,135,184	3,486,662	3,444,419	3,156,312	3,205,347	2,990,057	2,818,899
營業費用付現	2,342,678	562,094	634,145	1,691,077	686,933	973,875	755,670	746,514	684,072	694,700	648,040	960,944
購資產付現	88,507	74,678	84,250	85,603	91,263	90,275	100,395	99,179	90,883	92,295	86,096	81,168
長短期投資付現	2,467,765	85,000	0	90,000	0	0	40,000	0	30,000	0	3,000,00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7,046,046	0	0	0
財務利息支出	131,477	121,566	132,899	130,625	138,906	134,404	133,058	129,664	140,587	144,733	144,419	150,599
其他支出付現	143,327	120,932	136,434	138,625	1,507,791	146,191	162,580	160,610	418,176	149,462	139,423	131,442
合 計	8,860,010	3,624,560	3,463,676	5,108,873	5,594,404	4,479,929	4,678,365	4,580,386	21,566,076	4,286,537	7,008,035	4,143,0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890,010	3,654,560	3,493,676	5,138,873	5,624,404	4,509,929	4,708,365	4,610,386	21,596,076	4,316,537	7,038,035	4,173,0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3,628,393)	740,149	2,152,238	91,054	336,316	1,469,457	3,775,114	2,359,019	(10,845,975)	617,951	(2,277,633)	324,132
(6)=(1)+(2)-(5)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長期借款增加	750,000				1,000,000				5,000,000	1,400,000	3,0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3,400,000)	(100,000)			(3,000,000)	(3,500,000)	(1,300,000)				
公司債發行				3,800,000		6,000,000			5,000,000			
公司債(償還)				(4,200,000)	(2,500,000)					(2,000,000)	(1,125,000)	
短期借款增加	2,912,486	2,687,047		350,000	1,200,000				900,000		4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0)			(4,450,000)	(250,000)	(1,000,000)				(300,000)
合 計	3,662,486	(712,953)	(2,100,000)	(50,000)	(300,000)	(1,450,000)	(3,750,000)	(2,300,000)	10,900,000	(600,000)	2,325,000	(3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4,093	57,196	82,238	71,054	66,316	49,457	55,114	89,019	84,025	47,951	77,367	54,132

115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月 份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54,132	61,763	70,614	94,036	73,306	57,945	69,334	66,100	65,697	55,191	71,310	64,86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入收現	4,412,743	4,243,955	4,133,256	4,417,400	4,599,793	4,721,288	4,958,788	5,190,359	4,942,975	4,763,946	4,639,445	4,350,052
現金股利收入	0	0	0	3,200,000	585,406	492,368	3,471,961	1,682,030	7,601,589	0	0	0
處分長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收現	202,521	170,877	192,781	195,877	208,829	206,567	229,725	226,941	207,959	211,190	197,005	185,728
合 計	4,615,264	4,414,832	4,326,037	7,813,277	5,394,028	5,420,223	8,660,474	7,099,330	12,752,523	4,975,136	4,836,450	4,535,78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銷售支出付現	3,083,191	3,361,960	2,836,663	3,200,276	3,251,677	3,466,675	3,429,131	3,813,562	3,767,358	3,452,239	3,505,871	3,270,396
營業費用付現	484,219	2,221,110	445,502	1,559,729	510,680	841,746	538,550	598,925	591,669	542,179	550,602	513,620
購資產付現	154,135	130,052	146,723	149,079	158,936	157,215	174,840	172,721	158,274	160,733	149,937	141,355
長短期投資付現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2,500,00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7,046,046	0	0	0
財務利息支出	145,276	147,486	146,901	143,651	147,226	146,576	141,311	138,646	151,061	150,606	153,596	153,336
其他支出付現	290,812	245,373	276,826	281,272	2,090,870	296,622	329,876	325,879	598,621	303,260	282,891	266,698
合 計	4,157,633	6,105,981	3,852,615	5,334,007	8,159,389	4,908,834	4,613,708	5,049,733	22,313,029	4,609,017	7,142,897	4,345,4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87,633	6,135,981	3,882,615	5,364,007	8,189,389	4,938,834	4,643,708	5,079,733	22,343,029	4,639,017	7,172,897	4,375,4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81,763	(1,659,386)	514,036	2,543,306	(2,722,055)	539,334	4,086,100	2,085,697	(9,524,809)	391,310	(2,265,137)	225,238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長期借款增加						2,000,000			4,000,000			1,0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2,500,000)			(3,000,000)	(1,000,000)				
公司債發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公司債(償還)					(3,000,000)	(2,950,000)			(2,000,000)	(500,000)		(1,5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0			750,000	450,000			2,550,000	150,000		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450,000)				(1,050,000)	(1,050,000)			(2,700,000)	
合 計	(450,000)	1,700,000	(450,000)	(2,500,000)	2,750,000	(500,000)	(4,050,000)	(2,050,000)	9,550,000	(350,000)	2,300,000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1,763	70,614	94,036	73,306	57,945	69,334	66,100	65,697	55,191	71,310	64,863	55,238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113/3/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 時間：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1 分開始

貳. 地點：視訊 1：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 B 棟 8 樓董事會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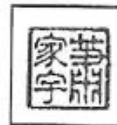
視訊 2：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23 樓 1 號會議室

視訊 3：美國洛杉磯、臺南市部分董事採居家視訊

參. 主席：羅智先



記錄：蕭家宇



親自出席董事 14 席：

假臺南出席：羅智先、高秀玲、吳中和、鍾維永(獨立董事)、
陳俊仁(獨立董事)。

假臺北出席：黃瑞典、侯博明、侯博裕、林蒼生、林忠生、
張明輝(獨立董事)、簡立峰(獨立董事)。

假美國洛杉磯居家視訊方式出席：吳平治。

假臺南市居家視訊方式出席：鄭碧英。

委託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

總經理辦公室 黃釗凱總經理、李清田總經理、會計群群主管 吳琮斌
副總經理、財務群群主管 陳國輝副總經理、總策略長辦公室 王瑞斌
協理、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 賴富榮協理、董事會稽核室主管
郭怡杰經理、董事長辦公室 蕭家宇助理課長、董事會秘書室 傅志傑。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報告事項：共十三案(略)。

陸. 承認事項：無。

柒.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共十六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董事」酬勞提撥案已提交 113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第二～五案，已
提交 113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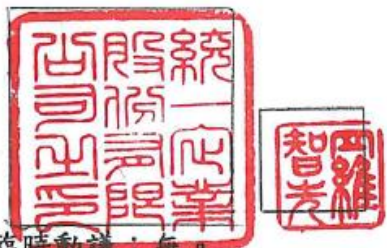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案<金融業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 113 年至 114 年度在總額度新臺幣 15,000 佰萬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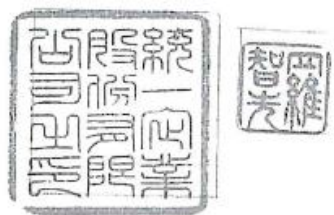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 113 年至 114 年度在總額度新臺幣 15,000 佰萬元內，視發行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為支應。
- 二、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一)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發行總額及面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000 佰萬元為原則。
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 1 佰萬元或其整倍數。
 - (三)發行期間：以不超過 10 年為原則。
 - (四)票面利率：
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 (五)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七)擔保方式：無。
 - (八)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呈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後，亦向其申請為櫃檯買賣。
- 四、本案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依市場狀況決行，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 五、本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第 88 頁附件十八。
- 六、本公司 110 年至 112 年度剩餘有效額度共計新臺幣 3,450 佰萬元（110 年 8 月 11 日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加計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1 日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至 113 年度在總額度新臺幣 15,000 佰萬元內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2 年 10 月 18 日，實際發行共新臺幣 11,700 佰萬元後之剩餘額度新臺幣 6,750 佰萬元，於 113 年度仍為有效。未到期公司債明細表請參閱第 89～90 頁附件十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結果，同意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拾. 散 會：上午 10 時 59 分 結束。

主席：羅智先



記錄：蕭家宇



第一一三三號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捌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華民國114年 4 月 1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日 期：114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勝 宏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淑真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曹為實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佳 文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成 寬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王祥文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袁 中 越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 秀 真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樹森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俊 宏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